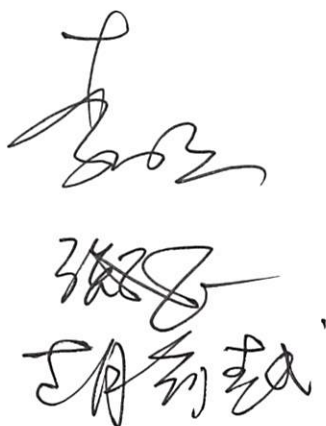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了解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涉房业务公司（以下统称“住总房开”）、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认为住总房开和开发公司暂不具备注入公司条件。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stylized, the middle one is more legible, and the bottom one includes the name '胡莉' (Hu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